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校外實習請假辦法

100年06月27日美容保健科科務會議通過  
100年06月29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03月27日美容保健科科務會議修訂  
108年07月08日美容保健科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美容保健科(以下簡稱本科)為使校外實習期間，學生作息正常，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定，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校外實習請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請假類別：病假、事假、喪假、公假。
- 第三條 本科同學前往各實習單位，依實習單位規定請假及勞基法辦理，若各實習單位無明示規定則依本辦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辦理。
- 第四條 各類請假須依規定辦理，並於事後依規定補足實習時數，違者依本辦法酌予處分。
- 第五條 實習簽到：  
實習同學到實習單位後應在簽到表上簽到，並請各實習單位簽章以茲證明；簽退亦同。實習結束後將簽到表自行帶回，連同實習報告一併繳交。
- 第六條 請假事項說明：  
一、請假時應預先通知實習單位，當日請假者，請在早上08:30分以前電話告之，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經學校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輔導老師雙方驗證後，才算完成實習請假手續。  
二、請假同學一律須填寫實習請假單。(三聯單)  
三、未按請假辦法者，或未准假前而自行離開實習單位者，一律以曠課論。
- 第七條 遲到：  
一、遲到十分鐘以內，以遲到計。  
二、遲到三十分鐘以內當天須補實習一小時。  
三、遲到半小時以上者則以事假論，須補實習一天並提出書面說明。
- 第八條 曠班：視同曠課論。  
一、凡未依照手續辦妥請假手續者一律以曠班論計；曠班一天得補一天實習時數；曠班總時數達三分之一者需重修。
- 第九條 病假：  
一、實習學生凡因病不克前往實習者，應通知本科之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之實習輔導老師，並於三天內持就醫證明向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指導教師完成請假手續，一天以上須附診斷證明書。  
二、實習時，如突患急病須就醫診治時，應先報告實習單位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主管，經准許後方得離開並補辦請假手續。

三、病假須依請假時數於學期結束前補足實習時數。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感染傳染性疾病，應立即停止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可視實際情況需要，要求學生請病假，請假天數超過三天（含）以上則依規定補足實習時數。

五、特殊病假，須持教學醫院醫生診斷書證明，准予病假二週(指連續最長2週)，病癒後須補足所欠缺之實習時數。

第十條 事假：一般事假須依請假時數補足實習時數。

一、因事不能實習時，應於三天前持家長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向學校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輔導老師請假，獲得批准後方得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二、實習期間遇重大特殊事故（如天災、家人事故等）須請事假者，應事先告知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輔導老師，並於事後持家長證明補辦事假，經由科務會議討論通過者，請假時數於學期結束前補足實習時數，如請假一天補一天。

三、除因重大特殊事故事假者外，不得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四、請事假一天得補一天實習時數。

第十一條 喪假：

得於事發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輔導老師報備，並儘速持訃文補辦請假手續，(訃文上含學生姓名，或死亡診斷加家長證明已可代替訃文)，並得免補實習時數。請假日數：父母七日、直系親屬三天、旁系親屬一天。

第十二條 公假：

因公需請公假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於事前三天內向實習單位實習輔導老師辦理請假手續，並得免補實習時數。

第十三條 補實習之時間與地點以回原實習單位補足實習時數為原則上。

第十四條 補完實習時數後，須填寫補實習證明單，並經實習單位蓋章證明後交學校實習指導老師備查。

第十五條 學生發生以下情節之一者，實習課程必須重修：

一、實習缺席時數超過實習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實習期間學生出缺勤異常（即有遲到、早退、曠班）超過七次者。

三、學生因故未能參加該梯次的實習。

第十六條 補實習時數證明單，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第十七條 實習期間若發生以下緊急項目

一、交通意外。

二、家中驟變事項。

三、實習單位有違合約內容。

四、身體狀況有礙實習。

五、嚴重的實習單位適應問題。

請立即通知實習指導老師或美容保健科辦公室，由科主任協同實習指導老師處理，經討論判斷其情況宜中斷實習或宜更換實習單位，得經實習流程重新安排實習時間及實習單位，已實習時數請實習單位開出證明，可扣抵實習時數。

第十八條 本辦法得隨時視需要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